

#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

## 整筆撥款問題多，改革應從詳計議

二月十日衛生福利局向社會福利界提出「一筆過撥款」新資助建議。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認為「一筆過撥款」為資助福利服務的重大改革，影響深遠，不容有失。

大聯盟認為一筆過撥款問題多多，倉促推行必對業界造成打擊，影響服務質素，我們實需三思而後行。大聯盟認為此方案有以下問題：

### (一) 輸入基準全無，服務質素必下降

社會福利服務主要是「人對人」的服務，透過社工向服務使用者提供各類的服務，因此健全的人手編制對服務質素有最關鍵的影響。一筆過撥款摧毀了這些關鍵的輸入基準，政府對機構投入服務的人力編制全無監管，必影響服務質素。此外，機構為了爭取撥款的延續，服務的方向會投政府所好，亦會令機構選擇一些「成本低、收入高」的服務性質及所服務的對象，往往未必能真正回應社會上最需要的人士。此外，為了開源，機構可以向服務使用者收回「成本費用」。當服務慢慢變為機構主要收入的工具，甚至是生存的要素，勢將對付不起錢或沒有「利潤價值」的最基層／弱勢社群排擠於服務之外。

### (二) 服務表現監管制度仍待檢討，不能輕率放棄輸入基準

社署的一筆過撥款完全不理機構的人力投入，只靠服務表現監管制度來監察服務，該監察制度主要分津貼及服務協議(FSA)及服務質素標準(SQS)，需知道該制度只實施了一年，而 SQS 更未完全實施，成效有待檢討，再者現時之 FSA，只著重數字，例如只訂定了如開放時間、出席人數等數量標準，要監管質素尚有一段距離，而 SQS 亦只能規管機構之管理，如資料提供、服務申請及退出等程序，對服務的成效亦未能予以監管。如我們現在就靠此制度來監察服務，未免過於草率，我們認為沿用多時的健全人手編制，對服務質素仍為關鍵，不能忽視。

### (三) 監管制度未完善，市民公帑會濫用

社會福利服務的津助均屬公帑，因此需要向全體市民交代。現在社會署對非政府機構在每分每毫均有嚴格的規管和限制。但「一筆過撥款」卻完全放棄一切監管，將絕對的理財彈性完全給予非政府機構。如果機構管理層的透明度不足，公帑不適當地運用或濫用可能會出現。

社署原已建議於 2000 至 2001 年度先以一筆過發放非薪金之「其他開支」(Other Charge)，以讓機構靈活運用撥款，而薪金部份則維持現況，這與教育界的改革類似，但此改革仍未嘗試，社署卻就建議全面一筆過撥款，不理種種的問題，可見社署行事草率。

基於一筆過撥款之種種問題，我們建議現應先祇以「其他開支」一筆過撥款作開始，檢討後再全面考慮進一步改革。而我們亦需待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完全實施及檢討後，才作進一步改革，以真真正正保障服務質素。我們認為這按步漸進的改革，能讓社署及機構充份討論整筆過撥款的問題，亦能保障服務質素。